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5n0898

八識規矩論義

清 性起論釋　善漳等錄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898-A 八識論義序
  - 歸敬請加
  - 前言
  - 第一五識頌中又分為二
    - 初頌凡情
    - 次頌聖果
  - 第二六識頌中又分為二
    - 初頌凡情
    - 次頌無漏
  - 第三七識頌中又分為二
    - 初頌凡情
    - 次頌聖果
  - 第四八識頌中又分為二
    - 初頌凡情
    - 次頌聖中聖果章
  - No. 898-B 八識總論破迷成智性後跋
  - No. 898-C
    - 初分五識意旨中又二
      - 初頌凡情
      - 次頌聖果
    - 二分六識意旨中又二
      - 初頌凡情
      - 次頌聖果
    - 三分七識意旨中又二
      - 初頌凡情
      - 次頌聖果
    - 四分八識意旨中又二
      - 初頌凡情
      - 次頌無漏
    - 總頌八識名數
    - 總頌八識轉智意旨
  - No. 898-D

    - 前言
    - 次釋六無為法者
  - No. 898-E 刻八識論義迴向意願(附)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98-A 八識論義序

原夫聖人體用之旨者，有性相二義之門也。夫性相二門者，是真如性中，有生滅門，有不生滅門也。今生滅者，是相宗心意識也。不生滅者，是性宗空體之旨也。然則性外無相，相外無性。是故真如門中，生滅與不生滅，實無異相之法體也。既無異體，所以觸境明如，若無性相。故曰：唯心無境。若無境者，自心誰生？故心境泯泯，廓然無聖。彰大象而不見其形，渾太虛而不見其相。是故在上不皦，其下不昧。大包天地，細入微塵。非色非空，非智非識。以五目不能覩其形，即四辯莫能談其狀。故繩繩不可名，寂寂不可見。迎之不見首，隨之不見後。鑽之彌堅，探之無影。微妙玄通，深不可識。希夷絕朕，究不可知。(噫)！只可冥之于心，契之于神。為三藏之祖，作十地之宗。迷之者，化智性而成識色。悟之者，轉識色而成智性。成色識者，六道齊彰。成智性者，即幻有俱寂。又齊彰者，成黎耶之心王。俱寂者，捐萬象之形質。又心王起，則憎愛心所之紛紛。藏識空，破無明轉識之息息。(噫)！若能通唯識之真宗，達實相之無境者，則不愧於學法之人矣。然(余)自慚無識，未入升堂。謁究玄宗，竭思不已。實祈聖之冥，加誠叩于歷祖。聊為論識，以示將來。

No. 898

唐玄奘法師八識規矩母頌

清金陵西天禪寺元峯法師　性起　論釋

嗣法門人　善漳等錄

歸敬請加

稽首慈氏佛，　如尊在目前，　如來已涅槃。
今日無請益，　故祈冥加力。　命筆成此論。
搜盡八識旨，　言言投祖意，　普利諸異生。
同證唯識性，　以斯淨妙善，　回向於淨土。
速見阿彌陀，　頓捨異熟盡。

△今云八識者，以一本散為萬殊，故云唯識者，萬殊為一本。今云唯識者，即黎耶識也，以心外而無法也。又唯者，非他人之所成也，唯我黎耶藏識之所生耳。又唯者，成也，即根、塵、器、界及轉識，并心所法者，總在藏識，獨自成耳。故問：何以自成，

非他力也？答：如人墮餓鬼道，見水成膿血，或變成火。故目連救母送飯，變成火炭。天人見水是琉璃，魚成窟宅。又善財參大光明王，眾生在城中，或見此城似琉璃，或見此城中俱七寶成，或見此城中是沙土木屋。豈非是唯心業力各人之所現也？是故自心業力強故者，見種種各異，非心外有色可見，隨自心故。何則？以各人自心業力種強，如餓鬼共一處住，彼此不見，似同一室，成各夢故，即為心也。此通凡情唯心。若佛果中成大光明藏，是白淨識，名曰毗盧遮那佛也。

所云八識者，俱在心數非心所故。云八識者，一眼識、二耳識、三鼻識、四舌識、五身識、六意識、七末那識、八阿黎耶識。今識本無異名，因用處各別，故識帶數量，謂帶數釋名。今云五識者，依根得名、依眼得名，故云眼識，乃至依身得名，故云身識，名隣近釋也。又眼不是耳，乃至耳不是身識，即相違釋也。又名依士釋，以根劣仗識方見，故名依士釋也，如父仗子名力故。又名依主釋，識為能依、根為所依，故名依主釋。又名持業有財六七八識中釋耳。因玄祖始出八識母頌，共四十八句，分為四科解釋。

○第一科五識轉成所作智頌十二句
○第二科六識轉妙觀察智頌十二句
○第三科七識轉平等性智頌十二句
○第四科八識轉大圓鏡智頌十二句

四科中，先論五識章十二句云：

第一、五識頌中又分為二

(前八句凡情章，後四句聖果章。)

初頌凡情

性境現量通三性，　眼耳身三二地居。
徧行別境善十一，　中二大八貪瞋癡，
五識同依淨色根，　九緣七八好相隣，
合三離二觀塵世，　愚者難分識與根。

今論八句中，初句云：

性境現量通三性

論曰：云何性、境、現量而通三性耶？答：所云性、境者，不改易為之性，所對五塵為之境。此之以性為境者，謂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以四大而為之性也、境也。問：云何不改易性耶？答：地以堅固為

性，水以濕為性，火以熱為性，風以動為性。以四大各云性者，如火欲凉，決不可得故；風欲靜者，不可得故。下二義可知。故云性不可易也。又四大各徧，無欠無餘，故名四大。又能生聲、香、味、觸，為之四微，即能、所八法，共名為色。聲、香、味、觸由對四大，故名四微色。言色與四微，即為之五塵性、境。收盡內之根身、外之器界，以至明、暗、顯色等，方、圓、形色等，行、住、坐、臥、有表色等，總為第八識親疎相分，是果報識性持也。總以五識所緣性、境而成現量境故，是見、相二分種子之所生也。若未破無明迷性，是徧計性所收；若破迷性，即依他起性。相似雖有，性是無也。似依他性，即圓成故。現量者，現謂顯現，非過、未故，又如鏡光故。量謂度量，是率爾心，如鏡照像，不留情故。現如影像，量如鏡光耳。又見、相二分各有自種，在八識種內一齊生者，無前、後際故。

云通三性者：一、善性；二、惡性；三、無記性。所云性者，種也。以藏識中無始已來所熏善性種子、惡性種子及無記性種子，各性種子決不能改，似若栴檀香與臭蒜，決是各性。是故觸境中，或如惡人打鳥，率爾心起，即成現量；一剎那際落意識中，即成比量。引善性種子，即生慈念，成善現行；惡性種子觸五塵性境，成現量。落比量意識中，生惡現行，起隨喜；善念、惡念亦復然也。故云性境以成現量。而又成比量通善性、惡性、無記性各種生現行者，乃至性境中觸十善境，通現、比二量；或十惡境，通現、比二量。若本無善惡種子，故觸善境不生善，惡境不生惡；既無善惡現行種子，名無記種也。今七識中善惡現行熏在藏識內，即成八識中引業種，遷至當來，必成善惡苦果、樂果也，是為當來異熟果耳。故云通三性，因果決無差也。

眼耳身三二地居

論曰：云何眼耳身三識只通初禪及二禪天耶？即不通上界三禪四禪天耶？答：下欲界五趣雜居地中，八識全俱初禪二禪天，無欲界鼻舌二識，捨段食故無香味塵。今二地者只六識：一眼識、二耳識、三身識、四意識、五末那識、六即黎耶識。又初禪具六識者，由捨離欲界生得初禪喜，又得淨妙樂故，況有覺觀二心，以常出定說法利益諸梵天眾。二禪光音天眾雖無覺觀亦有喜心，名定生喜樂地，以得深定喜樂心故。雖不常出定，以光中示說法音故。諸梵眾亦有眼耳身三識之境，故云眼耳身三二地居者信矣。又問：初禪二禪可有尋伺二心所耶？答：初禪未入定前有尋有伺，已入定後有伺無尋。二禪唯伺無尋，以有喜樂心豈無伺矣。又問：三禪可有眼耳身三識耶？答：唯在定中得受靜妙之樂故無三識，伺心雖有細不現故。四禪捨樂無想念滅，意識全無伺所心故。唯七識緣第八識成有

覆無記性，有真帶境，以心緣心故、以見分成影作境故。若四空天以滅七識見分，無真帶質故、以無內外境故，名四空天耳，唯留第八藏識及五心所故。若至非非天即無五心所，以定入者止息心故。只有計存我種，未破無覆無明識性，是故報盡還入輪迴。若能斷我種，即捨生死成阿羅漢者此矣。

徧行別境善十一

論曰：徧行，以八個識中與何識相應？又別境云何不與徧行五心所同耶？又善十一心所亦與何識相應耶？答云：五心所云徧行者，以周徧行履一切地、一切性、一切心、一切時，循環來往，無休息故。又如微波，亦如瀑流性，名現識等流性故，即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等五心所也。以內外皆應酬故，乃至四空天處尚相應故，常無斷也，故名徧行。即有四義為之徧行。所云四義者：一、徧一切地，乃至四空天處常相應故，名徧一切地，下界則可知耳。二、徧一切性種，以善惡種子觸境時，即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五心所等常相應故，無記性等即可知耳。是故善、惡、無記三性盡皆應故，名徧一切性。三、徧一切心，即八個諸識心王內外應故，如前作意觸境等，生諸善、惡、無記心故，名徧一切心耳。四、徧一切時，即如水瀑流，應時無休息故，名徧一切時耳。由此四義，故名徧行也。今云五心所者，謂心王為能使，心所為所使，如父使子，不相違故，故名心所。更有餘四十六個心所，亦此義耳。問：五心所義，即今知也。但五心所各性、各業、作用，其義云何？答：夫性者，其各體種性不可改也，其業用力各有能也。其餘心所，亦準例義均知。今一一分開，略為論釋。

△問：云何名觸心所耶？

答：所云觸者，謂有根、塵、識和合，不帶名言，得法自相，故名曰觸。又觸者，以令心、心所觸境為自性故，受、想、思等為觸自業，故名曰觸。如眼識等觸，即耳、鼻、舌、身識觸等亦復然也，成五觸耳。

問：云何名作意心所耶？

答：所云作意者，謂能警諸心所，如受想思等為自性故，引起諸心所等為自業故，名作意心。如共一室，以一人先惺驚惺眾心故，所以作意最比餘力心所強故。

云何名受？

答：所云受者，謂領觸等作意心起故，領納違順等境。順者，是樂境；違者，逆也，是苦境也。以領納違順等境為自性故，起憎愛等心為自業故。又不順不違等境，即不苦不樂受為自性故，不起憎愛等心為自業故，名為受耳。

云何名想？

答云：想者，由前領受心所之境故，于領受境上取像專繫為自性故，復於所受境上施設名言，為是有耶？無耶？善耶？惡耶？苦耶？樂耶？種種名、種種言句為自業故，即名為想，即尋心為體耳。

云何名思？

答：所云思者，謂想心所希于境上，由未定故，故于想境上重又細察，故名思耳。以令餘心所緣境成善成惡等心所故，故以伺心所為體耳。以上想、思、尋、伺是散位獨頭，在後文中辨也。若在八正道中，即正見、正思惟，了明第一義，故通聖心。又如來三七思惟如是事，恐先說最上乘，眾生不信，反招墮落也，故名思耳。以上釋五徧行心所各性各業力竟。

△次釋五別境。即欲、勝解、三摩地、念、慧等，是五別境。

△問：云何各別境耶？

答：與前五徧行心所性業不同。如前五心所等，由觸等故，有作意、受、想、思境起，是故能徧一切諸善、惡、無記心故。今此別境者，以各別境起，不通餘境緣故，故為之別境耳。

問：云何是五別境各有性耶？業耶？

答：一一示之。

云何名欲？

答：欲者，謂於所緣善等境，希望為自性故。惡境亦同心勤，依善惡等境，不改為業。有欲者，由愛即受，不欲者即捨，故非徧行，是別境攝耳。

云何名勝解耶？

答：勝解者，於決定境上印持無謬故。不改者，為自性故。或文義境中印持毫不錯謬，他人不能惑亂，為自性故。以不可引轉轉于他境，為自業故。若猶豫者，不成勝解別境。若不猶豫，故名別境。非徧行者，隨諸心故。

是別境攝，云何得名念耶？

答：所云念者，於先所習之境，令心明記，不忘失故，為自性耳。定依所習之境不捨，為自業故。若受餘境，即不成念，故非徧行，是別境攝。

云何名慧？

答：所云觀境，上以簡擇決斷分明為自性故，以斷疑決信解為自業故。或外道邪解，雖不錯境，著五蘊等斷常二見者，是邪慧攝，故非正見也。既慧決擇不謬，不轉餘法，故非徧行，是別境攝。

問：在何識所收？

答：雖在五識頌論，此別境者通意識中，收者亦非分外。何則？欲境可通五識，是六識中成。勝解雖或一見明了，或五識亦六識中

成。何則？非有決定思者，何能印定者乎？念若無意識持，云何得成？定若無意識，云何專法一境？慧若無意思量決擇，故慧論不成，亦通七識成邪慧故。斯之不敢自專，請高哲者究之，無拘一定耳。

次論十一個善心所也。

△問：佛有無量大善，豈可十一個心所而能成就者乎？

答：在後文中辨。夫善者，美也。故老子云：尊言可以市，加行可以人。若不計其功者，則為出世之善。合此善云通漏無漏者，淨妙果故。

問：善十一法中云何通五識耶？又云何各有自性、各有業用者耶？

答：十一善者，一信，二慚，三愧，四無貪念，五無嗔，六無痴。

問：六善心所通五識耶？

答：往昔中熏過善種故，眼見耳聞觸生信八三寶故。故知前所造過，非見諸聖德即生慚愧，不教而自懺故。由向昔無貪無嗔無痴，是故眼見耳聞觸境而無貪也嗔也痴也。若有貪等種故，無解脫性耳。又五善心所者，決定亦同五識，相應亦通意識耳。何則？若勤精進有二：一、身不疾懈，故屬身識；二、心不疲懈，即兼意識。若身心俱不疲懈，故名精進。不放逸者亦二：一、身不放逸，如戒身口屬身識故；二、意不放逸者，屬意識故。十、行捨者，向日行捨，觸境自捨，不教自成故。亦屬眼耳見聞行捨，亦兼屬意。十一、不害，向日由慈心益物習成故，觸境生慈，即不害也。以上十一善心所，古云屬五識，論從多分中說。以余論之，亦兼意識，無定準也。

問云：各自性、各自業，當何義耶？

答：一一示之。

問：何謂為信？

答：夫信者，於實德深忍，樂欲心淨，為自己性，對治不信，斷疑為業。故不信者，是障聖道之根本。信者，謂八聖道之源由。又生疑者有三：一、人天外道仙等，執著我人等四相之蘊，若聞深法，即生疑謗。故佛云：破法不信故，墮于三惡道也。以不信力而障于道也。二、小乘聲聞及二乘獨覺不信，大乘不得入佛智海力故。三、菩薩不信，非不信也，有疑網也。如見道分，不得入修道分疑網。又修道分菩薩，不得入證道分疑網。又十地不見如來勝妙境者，即為疑網。以要重加精進力故，始斷疑網，得八法界。故云：信為道源功德母。又云：信能必到如來地者，信矣。

問：諸善中云何以信為首耶？

答：前不云乎，信為道源功德母，由信力故，而發起菩提之心。故善財至參彌勒大士，尚以信力菩提心為主，始入普賢道場。故信

者，如息塵珠，而能息盡諸塵，不障道法故。如如意珠，以隨心所求，無不得故。如利刀，一切煩惱，盡穿通故。故十一善中，以信而為首也。

二，慚。云何為慚耶？

答云：慚者，恥也。以自向前有諸過非，皆是無知而作，今已知故，即生慚也，恥也。故初地菩薩以慚、愧二心乃為莊嚴，故慚字是領善之首，始生善法。論云：依自法力，崇重賢聖，為自性故；止息惡行，為自業故。如一無垢比丘而犯婬戒，凡見一切持戒諸沙彌等，盡皆禮拜云：我犯淫戒，必墮地獄，求諸眾僧與我懺罪。慚也，止息惡行也。

三，愧。云何為愧耶？

答：夫言愧者，凡自己有過，見一切聖賢、父母、師長，俱成有愧。如人飲酒大醉，墮于瀑臭泥中，若惺之後，一切眷屬悉不能見。凡見外人者，均皆有愧，甚是羞也，故名為愧。故論云：愧者，依世間善力境中，以輕拒諸惡為自性故，如輕他惡，即自己過，故生愧也。又對無愧止息惡行為自業故，故人有慚愧者，可以斷惡，可以修善，可以成聖，至頓超十地，斷障證真者，皆由慚愧而得成也。故曰：人無慚愧，眾惡皆成，罪之首也。況人有過而不懺乎？是故未得見道者，即見有道之人而生慚也、愧也；已見道者，若見修道有德之人，更生慚愧；又修道之人，若見證道之人，更加生慚、生愧，方乃證耳。十地果中，若見如來果地不得證之，痛生慚愧，故慚愧至通聖位，況我輩在三界內而不生慚愧者，實可痛哉！

四，無貪。云何名無貪耶？

答云：無貪者，一、外財，二、內財，三、眷屬，四、名，五、利，六、睡眠，七、淫欲，八、飲食，九、衣服，十、各塵美境，十一、心意識。已上俱屬凡情，十二聖見皆屬無貪中收。但有一種不捨，即不成大聖。又前十種捨外色法，後一種捨于心法。又前十種捨于外境，後二種捨于內境。若不捨者，即我愛煩惱及俱生我法種子之所收也。若捨者，名無貪也。問：既云無貪，即是捨義，何必後立行捨？答：無貪屬心，行捨屬境。由內心不貪，方能行捨。若內有貪，何能行捨者耶？論云：以無貪者，於有有具無著為自性故。以對治貪著作善，欲成三界有漏果故，故云無貪。此具前義耳。

五，無嗔。云何為無嗔耶？

答：無嗔者，謂順我心必貪，逆我心者必嗔。如我愛財、愛妻、愛子眷等，若奪之者，必生于嗔；若不貪者，奪去必不生嗔，故無嗔耳。如象婦被獵害，不生報念，故無嗔。逢最苦具四緣，不足忍

住，是無嗔也。故論云：無嗔者，於苦苦具無恚，為自性故。對治嗔恚不生，反修善念精進，為自業故。或遇惡人奪我衣鉢，不生恚念，反起慈心，是無嗔耳。
六無痴。云何無痴耶？
答云：無痴者，觸境事中，決定不迷。知是虛幻之境，本來空故。以至二六時中，決不迷也。故無痴耳。論云：於事理明解，為自性故。對治執取迷境，反作善事為自業。事明解者，即俗諦境，決不謬故。理明事解，於真諦理，亦不錯也。故立無痴名耳。
七、勤、精、進。云何名勤？云何名精耶？進耶？
答云：勤者，晝之夜之而不息也。論云：於善惡品修斷事中，勇悍為自性故；對治懈怠，滿善為自業故。解曰：善可修，惡可斷也。勇悍者，不憚勞苦也。即是四正勤法中所收。謂已斷者，令永不生起；未斷惡者，加功令斷。又已修善者，保而不失；未修善者，決定要修。是故無勇悍心者，決不能進能斷，故名為勤為精進耳。
八、輕安。云何名輕安耶？由前無貪嗔痴等障，加于修道，勤而精進，故得輕而安之。所云輕者，捨粗重故；所云安者，得息心達本源故。論云：以遠離粗重，調暢身心，堪任為自性故；對治惛沉，轉依清淨，自在為自業故。輕安者，是初步工夫。若進後步者，即行捨脫體成工，為輕安果耳。
九，不放逸。云何名不放逸耶？
答：古德云：守口如鉼，守意如城。云：開口動舌，無利益於人，莫開；舉足動步，無益於人，莫舉；舉心動念，無益於人，莫動。故五地云：名為堅固者，不捨戒行故，即名為不放逸。論云：以前精進，無貪、無嗔、無痴等三根，所修所斷，念念防護，為自性故，欲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，為自業故，亦精進之別名，故名不放逸。若細推之，即斷我愛之種，以至八九十地，及如來果地，乃精進力，可不信乎？
十行捨。云何名行捨耶？
答：於內外財等，悉捨不悋，乃至眷等，亦即捨之。又則於冤於親，悉皆度脫，不計舊過，即名曰行捨。論云：捨者，以精進三根，令心平等，永不生起，正直無功用行，為自性故。對治掉舉，令心寂靜住，為自業故。然捨者有三：一、捨凡情，即貪嗔痴等一切煩惱種故。二、捨聖見，如二乘執著涅槃及七地，用加行無相觀智，不能脫故。今若捨之，即捨聖見種故。三、捨智相，故佛證道分中，以智相永息，故云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，即名曰捨。以捨最後迷性種子，脫最後隨眠種子等故。是故捨之一字，通佛地故。
十一，不害。云何為不害耶？

答：不害者，如歌利王，節節支解，尚不生嗔，永起慈念為主。又如獵師傷象，以見染色依人，總不生嗔而傷害之。故論云：於諸有情，不為損惱。以無嗔心為自性，故能對治害心，反以悲念有情為自業。故以如來三七日中，思惟不敢說大乘者，恐傷眾生善根，故云不害。譬如蚊蟲，可人有慈種者，即手護命指去之，故云不害。
以上十一種善法，可有次第否耶？答：有次第故。一、由深信力故，以前所造之惡，決生愧。由慚愧心起故，凡見五塵物境，自然不貪。已知貪愛財色名利等故，而造諸罪，故捨而不貪。由不貪物境故，有人損我，劫奪我物，亦不嗔也。由不嗔者，何也？以悟了前境虛幻境空，故不痴也。由無貪嗔痴故，即唯求出世之道，勤加精進。由精進力故，而得身心輕安，獲法妙利。由得妙利力故，恐失聖財，身口意三業，即念念不放逸耳。由不放逸故，即念念見三界內無可愛之故，時刻行捨。以行捨故，如歌利王割截身體，不生嗔念，反起慈救之心，故不害也，即慈心耳。又前十心通三乘，修後不害，一心轉成大悲，通大乘及最上乘如來地耳。
然小乘中由信力故，而生慚愧，永不起貪，乃至捨心，方脫生死。大乘中先信力故，而頓破無明痴境，了境本空，故不起貪起嗔，乃至行捨，永不傷害。以見眾生受苦，反生慈念而抜濟之。小乘唯自利，大乘二利全具，成十一心也。又無貪即行捨，具布施，以布施而度貪故。慚愧及不放逸者具戒，以持戒力而度放逸，念念生慚愧心故。無嗔及不害者具忍，以忍辱力而度嗔心，及不害眾生心故。勤力即具精進，度放逸心故。輕安具禪度故。以無痴者即般若度，以般若妙慧而度痴故。
又不嗔故而反行慈，念不害故起悲也。又不嗔生喜行捨，即冤親平等，故名曰捨。是以十一個善心所法，廣通三乘四果，及諸度萬行等法也。乃至三十七品助道之法，亦皆通也。即思之可知耳。

中二大八貪嗔痴

論云：此一句不依文順而解，依義順而釋，方可次第故。〇一、根本煩惱有六。〇二、隨煩惱有二十，分三。〇一、大隨有八。〇二、中隨有二。三、小隨有十。共成二十。加上六根本，為之二十六個煩惱，是凡情心所，非聖法也。八、初地菩薩位，即斷此心所也。今六根本煩惱，在五識文中，只云三根本，即貪、嗔、痴三煩惱也。又三根本，即我慢、疑、惡見三種煩惱，在七識章辯。
三根本者，一貪，二嗔，三痴。所云貪者，將他人之物率之于已，以五塵境及財色名食[簌-欠+垂]等，俱生貪也。故論云：於有有具，皆生染著，以為自性。能障無貪，行捨生苦，以為業也。如佛往昔為王，由貪財色傷國，墮三惡道，後作野干。如幸智慧力，而生兜率院中近聖。故貪之一字，眾苦之根本也。戒之慎之。二嗔

者，若逆之于我，即生恚怒。於己財物妻妾等眷名利之益，被他奪去謀去，即生恚怒，為之嗔也。論云：於最苦具增恚，為自性也。能障無嗔，令心不安，為自業也。華嚴云：一念嗔心起，八萬障門開。閻羅大王為毗沙門天王兵力，不如動一嗔心。後世為地獄主，治汝等人，以至每日自招三時銅鑊灌口，皆嗔心念也。痛哉苦哉，切切誡之。

三、痴。云何痴耶？於諸前境迷于幻境，由事理不明，以錯謬解之故，於諸境中起執取心，故為痴也。論云：於諸理事迷悶為自性也，能障無痴淨慧為自業也。如提婆達多害佛，世王害父，作新王新佛，豈可得乎？故為痴也。

以上三種煩惱，在五根中相應。何則？由五識緣五塵境，順我即貪，不順我即嗔，事理不明為痴。於五識觸五塵境時，即引貪、嗔種預先成也。若落意識比量，更添造業。今在五識，緣現量性境，即與貪等相應。如未滿週歲童子，雖則無知，見錢則愛，奪去即嗔。則可知與五識相應，亦與八識我愛種子等四惑相應。何則？內有賊種，外有愛境，始相應耳。是故雖在五識論之，亦係八識種等引之，則自然理也。以七識情生，方托六識成善惡云耳。各煩惱種子，亦同此例。問：云何為根本耶？答：由下小隨、中隨、大隨三種煩惱，皆依此六個根本而起，故為根本煩惱。如小隨中有忿、恨等及諂、誑等，以忿心所及恨等依嗔根本，諂、誑等依貪根本，無慚、無愧及八大隨等依痴等根本，餘心所例此可知，故曰根本。又此貪、嗔、痴等種子，徧法界性，盡未來際，害法身命，故為三毒根耳。隨煩惱有二十個心所者，總依根本煩惱而得生起，名曰隨，以隨根本故。又分三科：一、大隨，二、中隨，三、小隨。云何大隨耶？答云：大隨者，具三義故名大，依痴、疑為根本故名曰隨。次云何三義？一者、自類起，如一不信心所起，則懈怠、放逸等類漸引起故耳；二、具徧染性，即是不善性及無記性故；三、徧染心，即通內、外識染故。具此三種，即名曰大隨。

二、中隨，只有自類起一義。云何為自類一義？即無慚心起，即自然無愧心同類起故，故名為中。以隨痴根本故，即名為中隨。三、小隨，由無三種義故，俱名為小。以忿等隨嗔本故，慳等依貪本故，故名為小隨耳。又小隨，只與第六識及不善性相應，不與餘識相應，故名曰小。以依貪、嗔、痴三根本，故名曰隨。

中隨二者，理應在大隨後。因　玄祖頌文，先論之云：一、無慚。云何名無慚者，謂自有過非，反以為是，而又反輕諸有德人，以為他非，故名無慚。如人逆長，反以為能，故無慚也。論云：不顧恥自法為非，反以輕拒賢善，為他自性故。又以龍障聖道，慚心增長惡行，為自業故，名為無慚也。

二、無愧。云何名無愧耶？答：以作惡為非，反以己才為勝，訴于他人，以為其能，故名無愧。論云：不顧世間有德者，崇重暴惡，以勝最強為自性也。又以能障聖道愧心，增長惡行為自業，故名為無愧。問：無慚與無愧，二心云何分耶？答：無慚不懼人，指背論非；無愧反露於人，不怖面責。是慚與愧，則粗細不同，故分二也。

三、大隨中有八：一、掉舉及散亂二法者，其相同(今掉舉者，業性各別)。如鳥鵲心，常好世境為樂，總不懇求寂靜，故障聖位。於在一切三摩地中，總無交涉，故稱掉舉。論云：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，能障行捨奢摩他止為業。摩他者，此方云止，故名行捨，捨一切見故。二、惛沉者，由上掉舉好動，不求寂靜，神則疲困故。或聞法，或坐禪者，則惛沉心起故。論云：令心聖法境上無堪任性故，能障輕安毗鉢舍那觀為業。毗鉢者，此方云觀，故名樓觀。又云：前障止，今障觀，有此二心所故，即障止觀二門，永不入道矣。實可痛哉！悲乎！

三、不信者，由前二心所故，不得入道。如云：羅候羅初出家為沙彌，好動，聞法不解，故不信，欲還俗也。後佛方便引信，故得果耳。論云：於實德處，不能忍可樂欲，心濁為性。又能障淨信，以依怠情為業。然不信者，障道之首，謗法之因，墮三惡道，由此而成也。

四、懈怠者，以聖法上心不繫念，于三寶中不懇修敬，于善知識處有法不聽，設聽亦不勤修，故為懈怠。論云：於善惡品修斷事，懶惰為性，能障精進，增染為業。於修斷中，在善可修不修也，於惡可斷不斷也，是故精進之念永不入也。即貪嗔痴染心自然增長，故名懈怠。

五、放逸者，如馬無繩，如鳥無籠，故放而逸之。放者，不收心也。逸者，野也，以任性而為之也。故放逸是破戒之根，造業之首領。故放逸者，障精進之善也。論云：於染淨品中，不能防修縱逸為性，障不放逸善增惡損善為業。不能防修者，謂不能防護身口意三業過非，故不能修身口意三業持戒行，故名放逸。

六、失念者。由前懈怠放逸故，所以失于正念而不能入，與出世法遠之遠矣。論云：於所緣境不能明記為性，能障正念入道，散亂所依為業。由不能明記聖道，故心散亂矣。是名失念。

七、散亂。問：掉舉與散亂，二心何別？答：掉舉是外境奔馳，散亂者內心不寂靜。或一時為善念，或一時為惡念，或信或不信，或解或不解，或修此不成，又別另再修。如童子性，心無定準，故是障道之本耳。論云：於諸所緣，令心流蕩為性，能障正定，依惡慧為業。如人走內道，又入外道，攪雜邪正之念，故名散亂耳。

八、不正知。云不正知者，如外道等隨于斷常二見，或參禪人得少為足，隨無相見撥無因果，如觀教人落于語言文字而成誑慧，或落種種己見執取不捨，故名惡見。論云：於所觀謬解為性，能障正知悔犯為業。正知者，即八正道中之語，謂正見故得正思惟，由正思惟故得發語正耳，是入大道之源也。若不正見者，墮三惡道之相也。

五識同依淨色根

論云淨色根者，簡非浮塵即五根塵。又言依根即淨色根，簡非依境即五塵境。何則？以前五塵境上無發識故。如勝義根壞時，即如眼光失等。設若有境，識亦不起故，唯淨色根有光能發識故。又非內五根浮塵，亦非外之五塵中境而生識故。故淨色者，是勝義根，最微細故，最淨妙故，如月之光，如華之映，印諸像故。是以光映之微，唯天人見之。非浮塵根，乃是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所成淨色，是細色故，難可見也。問：既五根俱有淨色之光，為是同時發識，為是遇境緣而生？答：遇境緣而生識也，非同時也。何則？以單根不發，獨境不生，以和合故而生識也。如人在屋內睡著，忽聞雷聲即惺者，何也？由耳之淨色根中之光應之。若非淨色光應，何能聞聽聲耶？若無聲塵之境，即耳識亦不生也。由遇聲境緣故，方得生識者，此矣。故眼識九緣生，耳識唯從八者，在後文中論也。問：淨色根中生滅，即見、相二分，為是淨色根中同生，為識自生耶？答：是第八識內見分種生相分，是第八識四大種所成淨色根光印而生相分。若不遇境緣時，識等亦不生也，即相分亦不現也。問：是前後起，則同時耶？答：是同時起。如牛二角，如鏡現像，光影同時，無前後際，故成現量。故現即屬相分，量即屬見分。又問：見、相二分與種，又何差別？答：種屬藏識，若不遇境緣，即無種子功能。由遇緣三和合故，始成見、相二分彰露，即顯種子功能。此二種子者，內八識中引業種子性力故，外現見、相二分是內種子果也。又問：既相分是淨色根生，而淨色根又是四大種成，豈非是外生，亦非藏識生也？答：淨色根及四大相分俱屬第八內識中相分，況此相分亦是第八識內中引業種生，故四大種成淨色根。相分如鏡，即四大種與鏡光即淨色根，不相離故，無二體也。豈非內乎？故云：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故。界者，因也。以無始時來一類見、相二分種子相續不斷。一切法等依者，即生五識現量、一切見相二分、六識現行等法。故見種、相種是內分中八識生滅引種之所生也。故引業種如線，見、相二分現量、現行等如幻。若心、若色、內外等法，俱是種子性力之所串也。信矣！又問：如人中五淨色根，亦有全具，亦有不全。若全可知。若不全者，如矇人亦有向求無眼光，亦有半路而失。耳、鼻、舌等亦復然也。是缺、不缺

者，即云阿耶？答：非無眼也。以浮塵四大肉眼根在，唯是失淨色根也。亦在往昔中過，非今生招異熟果眼根中欠一淨色根也。故不能發眼識，只緣黑境。境如善住，隨惡道中來生人間，在母胎中即無眼也。以宿生中罵僧無眼，故招此報也。餘者例知。

九緣七八好相隣

論云：眼以九緣生，耳識唯從八，鼻舌身三七，後三五三四。言九緣生者：一、境，二、空，三、淨色根，四、明，五、六識，六、七識，七、根本識，八、作意，九、種子。而生眼識：一、境，是觀所緣緣，所緣是境，能緣是心；二、增上緣，謂空、明、根、識、作意等，是增上緣；三、種子，即因緣變；四、無間緣，是九緣中具四緣也。而生眼識、耳識，唯從八種緣者，唯除明者，即日、月、燈、明也，故只八緣。而生耳識、鼻、舌、身三識，又除空也，只七緣耳。故眼、耳二識離中知，鼻等三識合中知。後三者，即意識、七識、八識、三個識。今意識有五緣，方生識故：一、五塵境，二、根，即淨色根，三、根本識，四、作意，五、見分種子。除明、空等五作意者，即心所法，有警察之義。第六識是比量境，乃以帶質方可為境，以七識始可以為根也。今就古說，乃所云耳。故依前是七識，是三緣生：一、根本識，二、作意，三、見分種子。故斯三緣而生七識。八識即藏識，即四緣生：一、根，即淨色根；二、境，即親、疎二相分境，三、分別，四、命根種子。張名引業種子而生藏識。緣好相隣者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識，有似隣域，即相近釋也。餘識不相隣耳。以六識唯審，又間斷故；七識不間斷，有審恒故；八識無審有恒，故不相隣，是相違釋也。亦有隣者，只少分也。

合三離二觀塵世

論云：合三者，鼻、舌、身三識合中方知，如鼻識離中亦可知也。今合者，從多分中說。離二者，即眼、耳二識決定以離中方知。若合者，眼決不見色，亦不生識，成現量境。耳識雖不要明，以暗中知者，亦要離中乃方知耳。塵者，即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五塵也。世者，即剎那中具三世際也。今文順義不順，以順義解之。

愚者難分識與根

論云：愚者即愚法。聲聞教中云：小乘以第六識為根為所熏，以貪嗔痴等為能熏力。大乘以第八藏識為所熏，前七轉識為能熏，以小乘中不知大乘八識中通如來藏故。雖然，八識內見分即五識見分，是第八識見分種子所生，又不知前五識所緣性境相分，亦是第八識中淨相分種生。雖前五識緣性境成現量、見相二分，純是第八識中見相二分種子之所生也，非餘種之所生也。又淨色根光照前五塵性境者，是內外無有分別境也。又五、八二識見分緣性境時，最初作

意心起成現量時，亦無分別。問：既有一念，云何是無分別耶？答：如鏡照物，不留情故，即本來智光，迷之成無明識，悟之即無分別智。故六祖云：成所作智同圓鏡。成所作智者，即五識之所轉也。而小乘中色與五識俱無分別，難以知也。問：淨色根對境時既無分別，是無知耶？答：既無知者，非屬現量，亦無分別。識化成智，即色自空成性，決可知耳。智性不二，成如如性也。是無分別現量，以無境為境故。以上凡情章已竟。

次頌聖果

變相觀空唯後得，　果中猶自不詮真。
圓明初發成無漏，　三類分身息苦輪。

今論四句中，初句云：

變相觀空唯後得，　果中猶自不全真

論云：文順義不順。論云：觀空始變相耳。今云變相在前，觀空在後，義不順也。云：所變何相耶？答：由觀空故，而成空相之境耳。問：為根本智觀耶？為是後得智觀耶？答：若大乘中先悟根本智，頓破無明，即得二空真如。雖得二空真如，通達實相，亦不住實相見，以得無住妙見心故。雖見實相，而微細修證斷惑之旨，故重發最上大乘勇猛之念，而究竟重重路境。細而察之，由此得見道分清、修道分清，以至證道分清，是為後智也。若後得智圓，即名究竟成一切種、一切智智耳。若不觀空，究竟若體、若用、若空、若假、若中一切妙觀，而何能成一切智智者哉？問：云何在五識中用？答：若頓悟根本智者，全在五識明悟本來。何以知之？如靈源觸見，桃華悟道；香嚴擊竹，聞聲而省之者，或拈杖痛打，頓省三關；東坡聽鼠，則聲色全消。豈非以五識中而悟之也？故變相觀空在五識中。論所云變相者，未省之前，俱是聲色之境；已省之後，盡大地無非淨法界性，實無寸絲可掛者也。若云溪聲本是出廣長舌，山色無非淨法身者，尚是門外漢耳。直至心境杳無，亡言息慮，脫體忘懷，應諸萬徹，方是全體之大用耳，即為根本智也。今欲斷惑證真者，必要後得之智。誠謂觀空知有，知有觀空。所云觀空者，窮法性體，決定以無性為性，無體為體。故問云：法性本空寂，無取亦無見。云何無取無見而為性乎？答：以性空者，即是本來佛也。斯乃觀真如體中，實無纖塵之可立耳。所以知有者，以雖空而不斷。若以不思議戒定慧等無漏種熏，即必成一切種智。故云觀空知有德耳。觀有知空者，大經云：了達法性者，無佛無世界。又云：如來不出世，亦無有涅槃者。是觀有知空也。又觀空知有，由根本智中化出真諦智而照之，于空性體中必有妙用，故成一切智

之者也。又觀有知空者，以尋常日用之中，念念修而實無可修，以智體不增故。念念斷惑而實無惑可斷者，以煩惱自性本自空故。念念證而實無可證者，以知十地妙行是真如行，決無可證也。故云：如來大仙道，微妙難可知。非念離諸念，求見不可得者，豈有證哉？如鳥跡履空，三際俱無，但有其名，無足跡也。故無證之證者，信矣。設若空有不立，二諦不計，似若空畫，智無所寄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，即撒手懸岩者，即無可變相，亦無觀空見耳。是知在凡位，先悟根本智，後得智，始能觀空知有，觀有知空，而變成自性體也。以至圓滿菩提，皆是後得智力耳。問：果中云何而不能全真者，何也？答：所云不全者，由如來果中尚用五識，即圓成所作之智，還用生滅門中以度生也。故智相猶不能全真者也。何則？以應身妙用智相，隨機應化，是從體起用，即修證權智中應。若在如來自分中，即無權智生滅分身之用。故云報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以平等法界，無佛無眾生耳。今云不全真者，是如來權智妙用之云耳。又根本智即實智，後得智是權智。何則？即根本智者，無可照也，觀也。若權智者，有可觀也，照也。雖觀雖照，即不住于見耳。又實智無照者，直指一心故。權智有照者，成方便故。雖用方便，即不住也。故權即是實，何外于權乎？乃體用全具耳。問：實智何以無照？答：無照者，即無智也。又問：既若無智，是誰知法體本耳？答：以智即無智，故智體本自空也。智體本空，則實際亦無所得也。無所得者，是如來淨法身耳。故應照是權，無照是實。非以權外而有實智，非實智外而有權智之可用也。信矣。

圓明初發成無漏，　三類分身息苦輪

論云：問：五識尚未語完，八識全然未解，云何而言圓明無漏之果耶？答：雖在五識論之，乃通八識無漏之果。故在五根識中，見色聞聲，豁然頓悟果中之旨。若能轉五識成智者，即是果地之言。今以次第分義，亦云果中圓明妙智之德耳。梵語涅槃，此云圓明。圓者，無欠無餘，是不增不減之性也。所云明者，即權實二智，圓滿無二智也。即後得而成實智，以應機即權，不應即實。然則在權非權，在實非實，故權實不二。自在者，二乘莫測，豈可思議乎？云初發無漏，正是無明種子永別，故成無漏。是以應化三乘、五乘，乃至無量諸乘化身，非凡情及二乘小果之所測也。故云以息無量眾生之苦輪耳。此識即根本無明之惑也。謂本覺心源，初無動相續，通括五識，現量見分不生，即八識見分決不生也。何則？以八識內見分種者，由托五識見分種，各緣五塵性境生，似現量始起，是故外緣境不生，即八識內見分決不生也。況五識見分種，即八識見分種無二種者也。問：然者，只有五識見分種，決無八識見分種。

答：八識見分種者，以八識種性內本來具足五識見分種自性，若不遇五塵來會，故五識見分種性決不生耳。似如金鐘，本有聲性之德，因遇外緣手擊，始顯聲性之音耳。若不遇緣手繫，聲性決不顯也，信矣。是故八識性中本具五識見分種亦爾，由遇五塵性境來迎，即八識種性應生五識見分種性也。故八識見分種性，即五識見分種性決無異也，是一見分種無二性也。問：又何名五識見分，是八識見分種生耶？答：前不云乎：見分生者，是種子果也。由果故，顯因耳。云何又名種耶？答：由八識見分種性，能分五識見分各緣各境。如眼識雖見色是九緣生者，只緣色塵，不緣聲塵餘境。又如耳識八緣所生者，只緣聲塵，不緣餘色塵境。鼻、舌、身等所緣各境，亦復然也。以各別所緣塵境不同之性，故喻種也。如秈、糯稻種，其性各別，緣五塵見各性，似如種耳。又五塵不會，因種決不生也。若緣一會，即五、八二識見分種果相頓即顯也，故又名因緣。變因種而變聲、色等境，即因種見分成現量也。又問：云何五識見分各種，是八識見分一種生耶？又八識種從何種生耶？答：由引業種而結成今生、現在八識、五識種也，果也。問：引業種子又依何生？答：從自空性中生，亦從空性中變。譬如幻師以呪力故，而呪成種種六根、六塵、六識、八識種相果也。此亦如是，以引業力故，引生異熟果也。故云：無心化出有心形，業性原從空性分。此是黎耶識性，悟之者即真如性也，迷之者輪轉生死，可不信乎？問：業性種子因何而在空中生耶？又若無因，云何能生業性果耶？答：由無始以來，以無明迷性種子熏在空性中，故觸境迷于聲色，幻境起憎起愛，即內取諸心，外取塵境，托於第六意識，造于有漏善惡二業，以七識中念念收藏在第八識中，而作當來引業種果，成黎耶識也。是為不思識熏成黎耶果識者，為之不思變也。是故于空中化出種種業性果報輪迴，如水成波之幻泡者，即斯義也。是故智者了生滅門果報即本來空性，是不生滅門也，信矣。以上論五識轉智文竟。

△問：五識已知，未知六識之相，是云何耶？

答：六識者，名事識。以分別前五塵影子，落于意識思量分別見中，變成五塵境影，名分別變。以六識見分變而成境，非真有境。是法塵者，以半分屬見分心，以半分屬外塵境。雖是外塵，是六識見分之所生也。故六識為事識，以分別五塵事故。又名意識者，以思量為意。又意即識也，是持業釋耳。在頌中，前八句，後四句，即成妙觀察智，普見三乘五性之機而說法故。

問：佛果位中而云妙觀察者，豈非還同識性無二者耶？

答：雖云妙觀察者，如鏡鑑機，不留情故，亦即成所作智中流出之義。以眾生分中似有妙觀察者，如來分中實無此智云耳。亦同成所

作智，俱屬權智耳。若權智之，應即實智用也，成大圓智故。
因玄祖次頌六識章十二句云：

第二、六識頌中又分為二

(前八句凡情章，後四句無漏章。)

初頌凡情

三性三量通三境，　三界輪時易可知。
相應心所五十一，　善惡臨時別配之。
性界受三恒轉易，　根隨信等總相連。
動身發語獨為最，　引滿能招業力牽。

今論八句中，初句云：

三性三量通三境

論曰：云何名三性，而又通三境耶？答：三境者，初、性境，是實五塵性體為境，是第八識親疎相分故。〇二、似帶質境，以心、心所法即第六識見分為自體，即五塵影以為境故也。三、真帶質境，以第七識見分執第八識內見分為體，即七、八二識見分合生成影以為境。相分不起名言，無籌度心，初名性境。云何名似帶質境？答：所云似帶質境，由五識及同時意識緣前性境成現量時，一剎那落於比量意識中，如鏡照像，成影為境，名似帶質境。雖然，似帶質境又有二義：一、有質境，二、無質境。云有質境者，如前所云之義。云無質者，如緣空華、水月及過去、未來之境，并龜毛、兔角、非量等，名無質境。又真帶質者，亦名無質境，以無外塵影境故。三、真帶質境亦有二義：一者、若自心緣善等十一心，或惡等二十六心，又或五徧行、五別境及四不定心者，名真帶質境。或緣他人善、惡等心，即名似帶質境也，非真帶質耳。二者、若七識在定中，緣第八識內見分者，名真帶質境。所云境者，以七、八二識見分合生成境耳。故云：以心緣色似帶質，中問相分一頭生。又云：以心緣心真帶質，中間相分兩頭生。即可知之耳。以斯真、似二質，總名為獨影境。何則？以前五識不用事故，唯第六、第七用事。若六識用事，無五識，亦無七、八二識伴侶，故名獨影境也。又七識見分，唯緣第八識內見分時，無六識伴，故亦為獨影境耳。問：既有八識相伴，云何名獨影？答：以是第八內見分，而轉出七識見分，即七、八二識見分，是一種所生，總一見分成影，故名獨影境也。又問：若七識緣八識，在何分所收？答：是四禪定境所收攝也。今論有質、無質，名獨頭意者，何也？有四義故：一、散

位，二、夢中，三、亂意，四、定中。俱名獨頭者，亦無餘識，故均在六識。七識若在業力種，現在八識中收，後文中辯。問：云何名散位獨頭者？以吾人心似猿猴，在室內緣五方窻眼，即東馳要奔，無暫停歇，故名散位。問：三量中通何量耶？答：三量俱通。何則？由五識緣五塵性，境成現量，剎那流八意地，方成比量。若錯緣塵境，如鐘聲甚作鼓聲境者，是非量也。以凡夫遇善成善，遇惡成惡等，故名散位耳。問：以何為體？答：以心、心所為體。云夢中獨頭者，由數常日用中，所緣善、惡、無記等境，自熏成種，在夢迷性中，唯第八識見分種生，是虛妄迷性，非現比二量。五塵境生，純非量境，是假名見分體也，是八識中熏習力強生也。莊子云：昔日莊周夢為蝴蝶，直至惺來，為是莊周？為是蝴蝶？云：此之為物化。憨山老人云：此老未知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，不知吾人有熏習種而成夢境。若日中未見蝴蝶，如何夢中而見？故佛說一切法從因緣種生，非自然生也。然夢中等境，是虛因虛果，故種子及夢境果，俱非實也。故夢造善造惡，非異熟報攝也。復次夢中境者，或過去力強而現夢境，或夢善境助生善，或夢惡境助生惡。現在持誦此大乘經典，因深信力、精進力，于夢中必成大善等境。如法華中夢成佛道等，非三量中收。惡夢等境，亦復然也。然更有亡人討濟，如郗氏等類，此乃自他因緣業感之所成也，亦非三量中收。現量比量之言數，皆不相違，定可信受耳。云何名亂意獨頭？答：亂意獨頭又二義：一真亂意，二是非亂意。真亂意者，因瘋狂及患，以青作黃，故五識不能緣塵，唯第六意識力強，無主宰故。如寺中主人迷亂，混責眾人，故名亂意獨頭耳。二、非亂意。有似亂意，如現在將死未死，以善業力強，即見天宮樓閣，或遊西方聖境，非亂意也。若是現在人未死，偶見役卒摳杖，或見閻王拷而罰之，如藥師及地藏經，示是業力也。前亂意者，非量所收。後是異熟識，善惡種力，非三量收也。又問：如人參禪中，見佛及西方聖境，可是善境否？答云：非也，是魔境亂意故。或過勇力，眼中火出，神色不定，口內作偈，似正不正，俱屬魔境，皆為亂意。問：云何見佛聖境，名為亂意耶？答：夫參禪者，以一切凡情聖見，俱要掃盡，不立纖塵。誡謂實際理中，纖塵不立，佛魔並遣。見法實際，尚要吃棒，況存聖境？是亂意，非量中收。若是持誦法華、華嚴等經，現在中見多佛，或見彌陀及觀音、勢至，或光華祥瑞等相，由念佛力故，俱與西方果熟有分，非亂意也。是現比二量聖境所收，無非量者耳。何則？前參禪者，是修無生因，故要頓空目前之境，內外寸絲不掛，方是無生。或念佛、誦經、禮懺、修萬行因，是熏習種。故見聖境，是熏習果，非魔境耳。若是執著我見名利，及愛種不斷者，決是魔也。外道法者，即是此耳。

問：云何名定中獨頭耶？答云：定中不繫外境，唯七、八二識為主。名定中獨頭者，斯有二義：一者、邪見；二者、正見。邪見又二：一也、空外道修無想定，滅却心、意、識處，以至悲、想、四如天等。若我見種不亡者，即名邪定。何故？夫一切聖人皆證無我，方成佛道。故凡有絲毫我者，即是凡夫；頓斷我見種絕，即是聖人，況有愛乎？二者、如是人為生死故、或為最上大乘心故、或參禪者，古人以方便故，教人看一念未生前句等，用心懇切，以至山窮水盡，忽然頓省初關未得、二關、三關者以為自足，即將古人言句串集成篇，語句盡是比量心、意、識邊事，久久言句盡成非量見耳。羅漢得初關者，如云無少法得者，是羅漢偏真見果，先已斷盡我見愛種，始證羅漢位也。今之人者，我愛名利俱未去盡一毫，云何而得超佛越祖果耳，錯之大矣。久久我慢心起，是是非非，慊謗正法，為魔伴侶。及于習教持律，我愛不斷者，非正定也。是故參禪習教持律者，總要頓斷我見愛種者，方入聖道之果也。切不可得少為足，誡之誡之。問：云何得入正見耶？答：悟後專念習唯心旨，達色本自空寂，心境杳無，無少法見，非但超越外道，亦得頓超羅漢偏真果見。何故？以了一切法者，決定無一切法也。內外杳無，永斷疑惑。凡見一切法者，即是見心也。心尚不立，況有境乎。故經云：無智亦無得者，始見如來淨法身也。以得離垢眼故，可不信哉。

又云：正定又二：一者、如前心修四禪、四空定等，依佛破我愛見，入九次第定。先入四禪定中，通比量見，是定中獨頭。又九次第定滅盡心意識處，忽然頓悟偏真，無少法得而不斷滅者，即小乘中定是生空也。

二者、如前云心境杳無，得唯心旨，無少法得者，即悟色本自空，離相即佛。肇法師云：真空無名，真色無形，方是大乘二空真如也。乃至如來果地亦復然也。何則？前是七地入八地修道分圓果耳。今如來者，證道分中之果，亦無少法可得。何則？八華藏界離諸見故，八三際海無剎那故。問：以何為體？答：以無分別現量為體。華嚴？出現品云：如來境者，以無境為境故，是如來境也。信矣。又問：前修道未圓，通比量觀，寄名定中獨頭，見實相故。次修道分圓，智境杳無，頓證無生，人忘牛寂，觸境圓成，沒大千者，是寄名現量境也。答：如來果地入三際境無剎那者，是真現量也，至矣。以上四種，獨頭論釋也。問云：三性三量通三境耶？答：三境三量，前已論過。今云通者，如人隔墻打鳥，偶聽鎗聲，即率爾心起，成善成惡等境。由初聽聲，即性境成現量，落於意地，即似帶質境是比量，錯聽境者是非量。然真帶質境，不通現量，通比量、非量故。如人向日有善惡種者，即觸境、現量、比量

等三境，俱成善性境。若向日好殺生者，聞鎗聲，性境、現量、比量等，即成惡性境也。以上初句已竟。

三界輪時易可知

論曰：云欲界色界無色界，由善惡種子成引業滿業之因，故成輪迴六道苦樂之果也。故頌云易可知也。

相應心所五十一

論曰：於善惡等，共有五十一心所法者，於八個識中，各與何識相應耶？答：如五徧行心所，應八個識，故云徧一切心。又五別境心所，亦在六識。若慧心所，依外道見，通七識故。若八大隨，通七識相應。中隨及貪、嗔、痴等，與五識相應。見、疑、慢、惡見三心所，與七識相應，通外道天故。又忿等十心，及四不定心，俱六識相應，共成五十一心所法也。即除去三十七心所，還有十四個心所，在六識中收者，即今一一論之。今初，先論十心所，有五個隨貪根本，有五個隨嗔根本耳。論曰：五個小隨，屬貪痴者：一、諂，二、誑，三、覆，四、驕，五、慳。云何名諂？謂外實內虛，假莊聲勢，令人可敬；扇誘眾心，令人供奉；引利獲已，故名為諂。論云：為罔他故，施設異儀，以曲為性，障正直心為業，屬貪分中收。

云何名誑？謂外現有德，習修聖位，有似出言誠實，引人信伏，種種供養，故名為誑。論云：為求利譽，現有己德，欺詐為性，障誠實正念為業，屬貪分中收。云何名覆？謂以自有過，恐他人知，失於利名，故藏己失，屢不懺悔，故名為覆。論云：於自作罪，不令人知，恐失名利，故隱藏己非為性，能障不覆懺過為業，屬貪分兼于痴。

云何名憍？謂以自縱心，各事順我為樂，倘有不順我意，動口罵詈，淫殺盜妄，由此而增，故名為憍。論云：於自盛事，深生樂著，醉傲順己為性，增長一切雜染等為業，屬貪分中收，兼與痴共。

云何名慳？謂於己財如割身肉，乃至父母師長眷等尚不能捨，況外求耶？故名為慳。論云：耽著己財不能惠施為性，障止行捨為業，屬貪分中收。

云何名忿？內有財勢，或自力強，欺壓可損，小不順意，即刻面叱，如火爆流，故名為忿。論云：依對現境，不順己事，憤發為性障，慈恩不報為業，屬嗔分中收。

云何名恨？謂他有勢及有財力，竟不能報，或孤寡貧賤等苦，受人欺壓，懷惱已久，故名曰恨。論云：因他忿欺，受冤難解，為性障不惱，捨念為業，屬嗔分中收。

云何名惱？謂以諸所求不遂，所借債率之不還，或父子兄眷等冤會不離，故名為惱。論云：觸境不饒益事暴戾為性，障止能忍息諍為業，屬嗔分中收。云何名害？謂以無慈念心顧己為事，由為他奪利奪名，故暗損他，傷他父子及于眷等，破他家產，或用官勢因事損他，故名曰害。論曰：於諸有情無悲愍心損他為性，障止不害為業，屬嗔分中收。

云何名嫉？謂以見他獲利，名譽過勝，不來敬奉于我，故名曰嫉。論云：見彼有勝，失我名利，生惱為性，障止不惱，不妒為業，屬嗔分中收，亦兼屬貪分中耳。

以上十心，俱屬貪嗔，亦兼痴分中收。此之三根本及十心所者，名不善性，在六識中，業最為強也。三界內惡道因果，皆此力成，可不痛哉。

次論四不定心所者，一尋、二伺、三睡、四悔。由或成善或變成惡，故名不定心也。

云何名尋？云尋者，或觸五塵境中，落于意識中，尋善尋惡等未定，以想心未準，故名不定。

云何名伺？云伺者，由前尋想之境未定，復又推之，故用思力，或成善成惡，不成思心，故名不定。故書云：再思可矣，始為定也。

云何名睡？謂以欲善誦經坐禪等事，倘遇神疲，故先養息，方可為善。或遇善境懈怠，不隨眾善，即名為惡。由善惡二境不定，故名不定心耳。

云何名悔？於先作善事，或遇惡友謗善成悔，或先造惡遇善友訶責成悔，故名不定心耳。

然尋、伺二心所通六識，亦兼通五識及七識，不通第八識故。言以上十四個心所屬意識收者，論釋已竟。

善惡臨時別配之

問：善及惡心所，云何臨時而配？答：所云配者，由無始所熏善種惡種，以七識收藏在黎耶識中，故今生觸善境而生善現行，觸惡境而生惡現行。若生前未熏善惡種者，即今生遇善不生善，遇惡不生惡，名無記性也。故云：善惡臨境時，以各別而配之也。信矣！又復次，熏者有二義：一者、舊熏種，即前論義；二者、新熏種，又二義：一、是新熏增長種現；二、是以作當來種現。云新熏增長種現者，如人未飲酒味，而不願多飲，故種子力而未深也。以至彼人勸之多飲，故熏習力大，每日不離飲酒心念現行，斯為種子力大，而熏增長飲酒現行，非別種也。而飲酒現行，復熏種子，故令種子增長，永世難斷。如飲酒熏習增長種子及現行者，而一切煩惱愛財愛色等現行種子，累世增長不斷，誠可痛哉也！悲夫！若非如來大慈悲力，說此二十六個煩惱現行種子，種種輪迴痛苦，豈能知其過

患也哉？如是故諸修道行人，必須要念念修戒定慧，及三十七品助道法等，及諸六波羅蜜等，始能脫苦者也。(噫！)若不尋常熏習戒定慧等行，成種力強，至臨命終時，將何抵哉？所以云：生死關前，半字難相救耳！總有孝順子孫，亦不能替得者。

性界受三恒轉易

論曰：性是善惡無記三性，界是欲界色界無色界故，受是苦受樂受及不苦不樂受。又初來領受、去捨受，或云三受、或云五受耳。恒轉易者，以善種引之而往人天善道，以惡種引之而墮三塗，故云恒轉易也。

根隨信等總相連

論曰：即根本煩惱，隨即隨煩惱，共二十六個煩惱心所，及十一個善心所，以至五徧行、五別境、四不定等，內外總相連也。前五十一個心所，各配八個識相應，論者俱從多分中說。其各心所者，兼與內外連應。

動身發語獨為最

論曰：問云：三業動者，云何以思業而為最耶？答：動身以心思故而能動也，發語以心思故而始發也。故今云最強者，非身口強也，是思業意識獨為強也最也。然思有二義：一、審應思，心未定也；二、決定思，心決定也，無改易故也。是故造善造惡，乃至出世修道證果，皆以思業而成之也。是故第六意識最為強者，則可知矣。

引滿能招業力牽

論曰：前所造身業口業意業之善，未知成何果耶？答：招引業果，又招滿業果。問：云何名招引業果耶？答：由宿生所造善惡二業，現行以七識收藏第八識中，成引業種而引至現在，招苦樂二報之果。若無善惡，即無果耳。故引業者，因通善惡，果唯無記。善惡之先發華，無記者是異熟華，以異熟果不會造業故。又云滿業果，或生前好殺生，雖在人道招引業異熟果，而短命及多病報，不順六識願。若生前好放生修慈念者，在人道中而得長命及不病，招身強力報，以順滿第六識願也，故為之滿業果耳。故乃餘善餘惡等可知。世間之力大者，莫過于引業種子，以牽之于天道、人道、修羅道、地獄道、餓鬼道、畜生道，或牽至往四禪四空處天。若四禪四空天報盡，而引業又牽至于人道。倘造惡業成引，而引種又引至三惡道中報。故八識如罪人，引業如差役，六道如各縣處，是故引業差役最為強也。何則？八識依引業種差役而各處成就報也，是故引業最為力勇耳。又如人修戒定慧等，或兼修無生忍因，或念佛求生淨土，斯為淨業力強。而七識收藏在八識中，成就不思議淨業力，頓空五蘊之相，又能速至西方淨土，得證無生忍果者，亦斯引業種

力也。非世間引業種，是出世修擇滅無為力也，亦名引種耳。一章已竟。

次頌無漏

發起初心歡喜地，　俱生猶自現纏眠。
遠行地後純無漏，　觀察圓明照大千。

今論四句中，初句云：

發起初心歡喜地　俱生猶自現纏眠

論曰：既在凡情位中，云何而八聖位耶？答：以宿生中遇最上大乘知識，而熏成最上圓頓之旨，力強成種。今又重熏圓頓之教，誠謂一悟即一切悟也。是故我見分別種子，一斷即一切斷也。可不信乎？是故八初地時，超凡夫地、入菩薩位、生如來家耳。亦但現行煩惱可斷，即微細俱生種子最難斷也。故云八果聖地，猶是有現纏眠耳。是故初地至六地中，方斷盡潤生煩惱現行及于凡情種子。以七地入八地中，方斷聖見種子。下(偈)文可知耳。

遠行地後純無漏　觀察圓明照大千

論曰：遠行者，遠離三界，近法王寶所地也。是故前七地中，寄三乘行位。法華經中，三乘人同出火宅，遊過三百由旬，至八地、九地、十地，乃至佛寶所城也，乘大白牛車耳。故成無漏者，成證道分中無漏果也。是故能觀察圓明，照大千法界云耳。所觀察之智，如鏡照物，不留情故，同圓鏡智，性則可知也，前已釋耳。此以上釋無漏四句一章，止結上前凡情及無漏，合一大章，論釋已竟。

問：六識已明，今七識妙義是何作用耶？

答：七識作用者，以緣第八藏識為自分作用。又與八大隨及徧行別境中慧，并我痴、我慢、我見、我愛四惑相應者，下文中辯論。

問：以何名末那？

答：此方云染污，又名染淨識，又名分別識。染污者，念念與八識四惑相應，故名染污識。又六識念念成有漏染，即七識念念成有漏染，六識念念成無漏淨，七識念念成無漏淨，故名為染淨識。又念念分別有為是幻，無為是空，二見不脫者，即名分別識。若二見脫者，即平等性智，成大圓智，故又名傳送識。如人自力不足，內外打雜[(邱-丘+(看-目))/手]忙，故名傳送識。

因玄祖在七識中，亦頌十二句因。

第三、七識頌中又分為二

(前八句凡情章，後四句聖果章。)

初頌凡情

帶質有覆通情本，　隨緣執我量為非。
八大徧行別境慧，　貪癡我見慢相隨，
恒審思量我相隨，　有情日夜鎮昏迷。
四惑八大相應起，　六轉呼為染淨依，

今論八句中，初句云：

帶質有覆通情本

論曰：帶質者，以七識見分而緣八識內見分故，帶起內外見合生成影為境，是假名質也。純是七八見分共種所生，非外五塵性境所生，故名帶質境，以見分心心所為體故。云有覆者，有二：一有覆性、二無覆性。以二覆俱名無記性者，七識執第八識為我，名有覆無記；以七識不執第八識為我，名無覆無記。前在第四禪天及空無邊處天乃名有覆，若在四空頂天名無覆無記，以滅七識種故無帶質境也。問：既滅七識不計我，云何非聖位耶？答：由無明熏習我種雖不現者，以定力故我種不現也，非破無明迷性。若破迷性，定與不定一切幻境皆自空也，故永不計我始成淨妙智耳。八無生也，故此無記無明殼也。又問：有覆云何不成善惡性耶？答：以七識不馳外緣故，不能成善成惡種，故名無記。通情本者，以七識念念攀緣第八見分有情為境，故名通八識情本也，非八識有情而攀七識為情也。

隨緣執我量為非

論曰：云何七識執第八見分而成非量耶？答：李長者云：情生智隔，即七識情迷本性智，成無明殼也。相變體殊，即五識見分原是八識見分，本不留情。由七識中即剎那生情，六識分別成似帶質相變，故成非量境耳。何則？由目前相者，本來自空，無寸絲可得。今云有相，即成非量境也。問：前云現比二量不錯，即無非量境也。今依現比二量不謬之境，云何成非量耶？答：緣前境錯，是非量中又成非量。今依實際本性，云前有相，是無明迷性非量也。又問：若七識執八識見分為非量者，而外觸境生，迷亦為之非量，豈非內外俱成非量者乎？答：論云：一、圓成實性，二、依他起性，三、徧計性。圓成性是真空義，依他起性是不空義，徧計性是虛妄義。又真空者，是不生滅門也。不空義者，是生滅門。由迷生滅與不生滅義，故成徧計虛妄性也。在轉識成阿黎耶見相二分。又八識見分即五識見分，緣五塵性境相分，觸境生迷，妄計根塵器界以為實有者，故徧計性即非量也。是因　玄祖頌中云：執之一字，即統內外八識之計，成非量境也。故吾人要知尋常日用之事，盡成非量者也，如若夢幻耳。

八大徧行別境慧

論曰：云何八大隨煩惱與七識相應，又與五徧行及慧相應耶？答：由七識託六識外馳，故成掉舉。由六識迷悶間斷，七識不斷緣內，故有昏沉相應。由七識無堪任性，故有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散亂、失念、不正知耳。是故大八隨者，共與七識相應，故凡夫、外道、小乘均有此耳。故法華中迦葉等云：我時在座，身體疲懈，但念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不信大乘有佛可成。即近八大隨數，非煩惱也。又徧行相應者，由七識託六識外境，即徧行與五識相應，亦與七識八識念念相應。若六識不緣外境，今七識無處計託，總緣八識之境，即五徧心所念念與七識相應。問：既與八識相應，云何與七識相應耶？答：七識見分即八識見分，是同種生，故八識五徧行即七識五心所共也。又別境慧相應者，由外道遊無想定，以至四空天處，即七識緣八識時，乃與邪慧相應耳。若破無明我見，即與正慧相應也。

貪痴我見慢相隨

論曰：此七識四惑云何？是八識四惑同種生耶？答：第八識中有我痴、我慢、我見、我愛四惑相應者，由七識執故，方成四惑。何則？由徧計性執內外境實有，故名我痴。痴者，迷也。由迷性種子藏于八識中，以令七識執我成慢，由我慢故成見，由成見故觸境生愛，由愛故造諸各業。是故總以我見痴迷自性，而以七識執八識見分，與四惑念念相應者耳。今頌文中云貪字者，即愛字也。由平仄韻不合，故用貪字耳。此即頌七識四惑相隨八識云耳。

恒審思量我相隨

論曰：恒審者，有四科簡：一者恒而非審，如第八識無審察故。二者審而非恒，如第六識雖有審察非恒，常遇無心位有簡斷故。三非審非恒，如前五識緣現量境即無分別，故云非審；剎那流于意地中，故云非恒。四者今七識中亦審亦恒，以內外俱有審察，念念恒而不斷，故云亦審亦恒。今頌云恒審思量我相隨，以執八識為我，故云相隨。

有情日夜鎮昏迷

論曰：即色無色天等有情，以日夜中念念昏迷自性而執于我，以至如來金剛道後方脫此苦果耳。

四惑八大相應起

論曰：今云迷四種者，前頌中分開四惑，今合云四惑者，由內有惑種生迷，外即觸境生迷，成見成愛，乃至八大內外相應而起，故不單指七識與大八相應云耳。設若迷性種一脫，則內外頓空幻相見法身耳。

六轉呼為染淨依

論曰：云何以六識作七識，為染為淨者耶？答：由六識上記前五塵性境，起好惡憎愛等心，或見愛善境修善，見不善性憎惡，念念要捨，以六識成淨斷惑，帶令第七識亦成淨斷惑而熏，在八識中收而藏之，以成引業種子，必至當來成無漏出世果耳。設若好惡性等境者，即不善心也，念念要造，以六識成染增現行業，帶令第七識亦成染性熏習，八識中收而藏之，亦成引業種，引至當來受諸苦果耳。問：七識依六識成染淨者，何也？答：以七識無力所造故，總要依六識力而造成也。如母無力，要依子力而成之也。即以上論凡情八句頌已竟。

次頌聖果

極喜初心平等性，　無功用行我恒摧。
如來現起他受用，　十地菩薩所被機，

今論四句中，初句云：

極喜初心平等性

論曰：前五識六識章中，總依初心為歡喜地，今又依初心歡喜地者，何也？答：　玄祖之意，先各識八句，頌凡情章，窮盡生滅門意，始可頓露三界唯心而成。夫唯心者，即真如門也。故前生滅門者，以知萬法唯識見也。後唯心者，無少法得也。若直示一心，當下了然者，即入初地位也。以至七地入八地，乃用八種無生妙見，直入如來妙果地耳。

無功用行我恒摧

論曰：無功用者，是何地得耶？云何而不云摧法，而言我恒摧耶？答：夫無功用者，在七地中，念念無相，觀智未亡。今至八地中，頓脫無相，觀智永不生起。但智相雖脫，即無生法忍見未捨。故雖我種脫盡，法執猶存少許。若頓捨無生，入法界海，普印分身，自在無礙，即我法二執盡皆脫矣，始得法恒摧也。故此文中只云我恒摧也。

如來現起他受用　十地菩薩所被機

論曰：云何如來現起他受用，而不云自受用耶？答：如來本有自受用樂，由為十地菩薩機故，而現起他受用身也。又問：為是現丈六金身為他受用，乃至為現微塵相海之身為受用耶？答：如來非以相為體，但是無相寂滅法身相，威儀具足，世間隨樂皆得見。是故或現大滿虛空中，或復現小百億化身，或微塵相海，或現無盡身。雲此他受用者，豈可思議者乎？若自受用身者，唯一真淨法界耳。此以上釋無漏果章，以結上凡情及無漏果一大章已竟。

△問：七識已明，未知八識幽微，即云何知之耶？

答：梵語阿黎耶，此方云含藏識也，以能含藏諸法及種子故。諸法者，即根塵器界。又能含藏善惡無記現行及種子故，是有財釋耳。又名無沒識，以六道輪迴中不能沒故。
因　玄祖在八識中，又頌十二句云：

第四、八識頌中又分為二

(前八句凡情章，後四句聖果章。)

初頌凡情

性唯無覆五徧行，　界地隨他業力生，
二乘不了因迷執，　由此能興論主諍。
浩浩三藏不可窮，　淵深七浪境為風。
受熏持種根身器，　去後來先作主公。

今論八句中，初句云：

性唯無覆五徧行

論曰：性即三性中無記性，以不與前七識中煩惱俱故。又平等中無違拒故，以因通善惡、果唯無記故。又八識內見分無分別故，故內識見分即五識外見分故。所以五識緣性境時成現量無分別境者，此也。
又第八識只能含藏，不能執藏，故前七識念念熏為能熏，八識念念受熏為所熏，故七識善、惡、無記三性種，而能收藏八識中作引業種子也。有無覆性者，前已論過，云五徧行者，總與念念八識相應，以至四空天處，尚與五心所相應，或現或不現，如云非想非非想也，此矣。

界地隨他業力生

論曰：界即三界，地即九地。因八識中引業種子力，而引至于欲界中五趣雜居地，又引至四禪四空天處。故第八識被善惡引業種子，引至于三界九地各處生者，總是種子力也。

二乘不了因迷執　由此能興論主諍

論曰：云何二乘不了有第八識生迷執耶？答：由聲聞等人只知有六識為染淨根本依，以染者有貪嗔痴故，以淨者有戒定慧故。三界為苦諦之境，以貪嗔痴等為之集諦，以戒定慧等為之道諦，以出世涅槃無為性為之滅諦。以推求苦果因是何處來，由貪嗔痴等集諦而成苦果。以涅槃樂果又從何而來，因修戒定慧等道諦之因，方成涅槃出世之果耳。雖然，此成染總依六識而為根本，故今大乘中云第八

識通如來藏者，則不信也。故云由此小乘見淺，共與大乘諍論者也。

浩浩三藏不可窮

論曰：浩浩者，深義也。三藏者，謂能藏、所藏、執藏也。初、能藏者，以能持義邊，論以能持藏一切諸法現行所熏諸種子故。二、所藏者，以受熏義邊名所藏，以受前六識所造善惡現行等種，以七識收藏八識中成引業種，以受前七轉識熏故。三、執藏者，以執持義邊，即七識執第八識內見分為我，故成我痴，乃至我愛等四惑具相應耳故。又現行如母而生種子，故為能熏，八識為所熏耳。若種子生現行者，即種子為現行母故，而現行又為子也。互相熏習，念念增長不斷，故大經云：無邊引起相。故種子者，為之隨眠無明也。以隨順真如性中眠伏藏識，又為之不思議熏，成當來引果種子。果者，即為之不思議變也。復次，隨眠無明者有三：一、潤生無明，即我愛種在八識中收，是初地至六地及二乘，在六地中斷盡，永不生也矣。二、法執無明，即六地進七地入八地中，及二乘同捨我、法二執之障，同捨無生法障之見，入法界海如月印萬川，分身無量度眾生故耳。三、最後無明，以八地、九地、十地之所斷也，即業轉現也。業為種子，轉為見分，現為相分，不在分段異熟果中斷也。何故？以七地、八地即世間有漏異熟分段生死果久已斷也。今所斷者云：八地斷現相，則永捨相分；九地斷轉相，即永捨見分；十地斷業相，即永捨無明種子。更有最後微細種子在佛地中斷，是捨出世無漏智果相，即是出世變易生死果也，亦名異熟果。故云：金剛道後即異熟果空，乃是捨二死果也。又問：如來果中為是有黎耶識性異熟果耶？為是無異熟果耶？答云：無異熟果。問：云何諸大乘經云：如來往昔修無量難行苦行，今得如來十力、四無畏等之果，豈非受異熟果也？答：豈不見經云：吾今此身即常住法身耳。又云：我性未曾有，我所亦空寂，云何諸如來，而得有其身？實無異熟果，唯法身性耳。又云：圓滿菩提歸無所得者，此矣。

淵深七浪境為風

論曰：八識淵深者，以八識任持諸心及各境而無息也。所以為之淵深，似如大海湛湛常靜，由被無明五塵境風激起七識之波，成六識之浪，念念不斷善惡現行及于種子，故輪迴三界永不絕也。實可痛哉！是故經云：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出生。又云：譬如巨海浪，無有若干相，諸識心如是，異一不可得。云：前偈是被無明五塵境風而轉，故有六七二識浪起。後偈頓破無明境風及于現行種子之相，故云無有若干相，異一不可得，唯如來淨法身耳。

受熏持種根身器

論曰：受熏持種者，由宿生受前七識善惡現行種子而成，八識引業種子引至現在未來而成。根身即八識中親相分，器界即八識中疎相分，以內外親疎相分總被第八黎耶藏識種之所持也。種者，即宿生引業種也，亦是吾人現在命根種子持令不散，或遇境緣悶絕氣息。若引業命根種子不絕，持三日或五日以至七日等，即四大身皆不散也。故引業種有如許之力者，信矣。

去後來先作主翁

論曰：八識先來，云何相耶？後去，又云何相耶？答：先來者，由宿生引業種子，引黎耶識種來，以吸父精母血，及己靈引種，三和合相，而成胞胎。以七七四十九日後，成六根之體。又胞胎內，心肝脾肺胆，乃至毛髮爪齒等，及心意識者，無不件件分清。以至老死之相，若苦若樂之果，毫不漏也。是為來相耳。云何為去相？以八個識，先去眼耳鼻舌身，及六七二識。黎耶識體，將似木石之相。周身俱冷，唯引業種子，以至生六道各處地界，即必知也。云何知耶？論曰：頂聖眼生天，人心餓鬼腹，傍生膝蓋離，地獄足板出，是去之相也。頂聖者，周身俱冷，唯頂上最煖。或生天者，以周身俱冷，唯面門眼煖也。乃至地獄足板出者，即引業引至地獄道去也。周身俱冷，唯足板煖耳。問：若黎耶識異熟報身要捨者，宛同心外有法耶？非唯心耳。答：起信論云：有四種空鏡，與虛空等。一者空鏡，二者不空鏡，三者熏習鏡，四者法出離鏡耳。云何名空鏡？一切生滅染法，不相應故。云何名不空鏡？一切法等，在空鏡中，不出不入，常住一性故。云何名熏習鏡？以修一切戒定慧等無量善法，而熏習成一切種智、一切智智故。云何名法出離鏡？以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俱斷盡故，乃至隨眠種子俱脫盡故。故今凡情中在八識中，亦具四義鏡故：一、空鏡，一切先來後去異熟果影，與空性鏡中不相應故。何故？以一切異熟果相是虛幻影似，如空鏡影與空鏡性體不相應故。二、是雖有異熟相影，在不空鏡性中不出不入故，是故來也無增，去也無減，如空鏡影無來去故。三、熏習鏡，以後無漏章中，若非熏習無漏不思議淨業成種，焉成如來淨妙果故。四、法出離鏡者，如八句凡情有漏章中，若不窮盡萬法唯識生滅門者，而唯心之旨亦不露也，故云法出離性鏡。是故四鏡圓成，性相雙融，唯心妙義，故心外決無一切法也。凡見一切法者，即見心耳，豈有異熟去來之相者乎？故云作主翁者，即善惡引種力而為主翁者也。若有漏引果盡者，即三界無可繫縛耳。以上論八句有漏章已竟。

次頌聖中聖果章

不動地前纔捨藏，　金剛道後異熟空。
大圓無垢同時發，　普照十方塵剎中。
今論四句中，初句云：
不動地前纔捨藏　金剛道後異熟空
論曰：云何不動中纔捨藏，以金剛道後始得異熟果空耶？答：論曰：從有漏因至無漏果者，略有三位：一、我愛執藏位，即屬潤生煩惱也；二、善惡業果位，即引業以成發業種，是俱生五蘊遷變分段生死也；三、相續執持位，即引業種果也。又論云：若斷潤生我愛煩惱，始超四地至入六地方圓脫盡，八識中潤生愛種及四惑種一齊斷也。又破和合七轉識性，得三解脫門。二、善惡業果位者，斷分段生死果，如初地中先斷異生障，永不受四惡趣異生果也。二地已去至入八地中，頓脫三界分段生死業果，捨三界內最後身業果，如云盡此一報身，同生極樂國者此矣。三、相續執持位，斷引業種者，如前斷分段生死也。柰出世即淨業智力，受變易身亦不斷也。雖通法身還受智身，有似生滅智相猶未盡也，故名受變易身，是不思議淨業之所感也，非是欲界色界善業果也。今若至如來果地，即變易身智始脫盡耳。金剛道圓之後，無少法得決斷變易異熟果空也，非三界內異熟果空耳。故云二死永亡，置三德岸者此矣。
大圓無垢同時發　普照十方塵剎中
論曰：大圓者，即圓成實性也。以呼之即應，即名智也。是故此智，窮三世而無剎那之際，徧十方之華藏，竟無寸絲可立。以綿綿若存，用之不勤，是圓成實性中本智也。永捨生滅相故，如鏡照影，不留情故。若應于外，即名成所作智、妙觀察智，是權智也。或應或不應，永無增減，名平等性智。周徧法界，盡未來際，本同空性，毫無智相，名大圓智。由照用自在，故喻鏡智，非實有智相可得也。故云無智亦無得者，得離垢眼，普鑑十方塵塵剎剎之中，以無盡身雲如月印萬川者，盡未來際故，故云同時發也。非去來故，最寂靜故，若阿　字種，非名言故，非智
āḥ
見故，非內外故，非大小故，非一多故。故在用即為智身，在體性即為法身。又智本是法，法本是智，非一非二，非異非同，但有言說，俱成戲論。故普賢菩薩讚佛偈云：如來清淨妙法身，一切三界無倫匹。以出世間言語道，其性非有非無故。是故剎塵心念數者，皆不能度也，方是如來淨法界身耳。
唐玄奘始祖八識規矩母頌論釋文(終)

No. 898-B 八識總論破迷成智性後跋

吾聞之曰：夫幻身者，即法身也。今云幻身者，即黎耶識中所持親相分也。所問曰：因何而成之也？答曰：由宿生中引業種子力故，而牽引宿生善惡種以至今生，乃成四大異熟果之幻身也。原夫幻身者，有似幻師以呪力故，而呪成六根、六塵、六識之幻身也。若宿生引業呪息，則幻身業相脫然息矣。然則幻身雖滅者，唯性智不滅也。何則？以本來智性中，一切幻相去來不相應故。雖今現有其相，而幻相業體本自空也。何必要除其幻相，而顯法身空性之體也哉？涅槃經云：吾今此身，即常住法身。故來如水月，去如幻息；來亦不增，去亦不減。同真際，等法性，內外無寸絲者，豈有幻軀之相之可得者哉？或問之曰：若眾生自性本自常住，云何而又迷之者乎？答曰：大哉問乎！子所問者，眾生智性云何而迷之者耶？豈不聞聖人云：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。唯心者，即真如心也。故馬鳴起信論云：凡所見一切法者，即是見心也。是故心外即無一切法也。以唯心故，以一切法界本來常住，無遷變故。又因何而有一切法耶？答：唯識心之所見也。是故當知，由本性智迷成識，由識迷于性，由性成色，由色生于染，由染成于妄，由妄成于取。又妄為能取，色為所取。如醉夫之迷心，以無法中而成一切法也，以無心中而成一切心也。以無法者，本性也；以無心者，本智也。又本智者，寂照也，是吾人本性不動智也。則是故眾生於現在中不迷智性者，即識成智，即色成性。以色身者，即法身也，是故觸境明如，無聲色故。凡見一切法者，即唯心故，以真如心之所現故，雖見而非見故。是故五識者，法身性中智也。既自法身性中智光，如鏡之照，即應而不應也。如不應，即成圓性中智；若應之無心，即五識成作智也。又寂智者，實智也；成所作智者，即權智也。故權智應于外，實智冥于性。又權智者，即暫時而應，故名權也。實智者，應與不應，唯是一智，無變易故，名實性智也。以性智不迷者，即真如心也。從本已來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也。法華云：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也。昔日有學人問南嶽云：如鏡鑄像，像成後如何？師曰：不鑑照，即迷權實智也。又云：雖然不鑑照，一點也謾他不得。即本來智也。六祖云：七六不生，五八寂滅。故法華云：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是以擊竹聞聲，黃鶯啼柳，皆非心外有法，唯一性智。是故不用轉黎耶識名，而成圓性之智，可不信哉！余以少得宗門頭關之旨，盡以向外馳求，未歸心地，豈能破他人之五蘊，斷迷性之忘懷？今知性相之雙融，智性窮源之不二，是則痛懺前非，洗除咎過。是故勸諸來學，倘遇明師，視如古佛，一言得法，受用不盡，頓超曠劫，直至菩提。若得心地了明，必要看教觀心，于自分中乃有交涉。若見道而不修者，如人有美田而不耕者，豈不自惜也？夫痛為囑

我以年朽勇猛力，　疾危纏身論義釋，
用斯勝善利當來，　速見彌陀極樂佛。
記室漢川敬錄

No. 898-C

元峯老人增頌五言八識意旨六十四句，分為四科。

△初分五識意旨中又二

(初頌十二句凡情章，次頌四句聖果章。)

初頌凡情

五識通八識，　內外同見分，　見色聞聲處。
現量緣性境，　徧行五心所，　同時內外應。
八識四惑種，　觸境生情識，　是故貪嗔痴。
五識共相應，　乃至四空天，　我種難脫盡。

次頌聖果

擊竹聞聲處，　頓顯唯識性，　速轉五識見。
作智同圓境。

△二分六識意旨中又二

(初頌十二句凡情章，次頌四句聖果章。)

初頌凡情

現量通比量，　比量成帶質，　帶質有無境。
轉名獨影境。　我愛三毒種，　使動三業行，
七識三性種，　熏入八識性，　均成引滿業。
異熟果不盡。　痛哉大丈夫，　輪迴苦不盡。

次頌聖果

頓破無明種，　通達唯識性。　妙觀察智中，

鑑機終不盡。

△三分七識意旨中又二

(初頌十二句凡情章，次頌四句聖果章。)

初頌凡情

七識執八識，　有覆無記性，　帶質通情本。
執我量為境，　情識通內外，　鉤串六塵影，
乃至四空天，　我見種不盡。　由斯定力故，
纏眠種不應，　是故天報盡，　還八輪迴井。

次頌聖果

頓破迷性種，　淨慧離生性，　平等淨法界。
無佛無生性。

△四分八識意旨中又二

(初頌十二句凡情章，次頌四句聖果章。)

初頌凡情

第八黎耶識，　四惑種相應，　阿羅漢位中，
四惑始脫盡，　是故經中說，　三性三無性。
虛妄遍計無，　依他是圓成，　圓成解脫義。
虛空六無為，　顯揚諸法相，　皆是不動力。

次頌無漏

大圓鏡智中，　隨眠種脫盡，　名為無垢識。
光照大千影。

△總頌八識名數

六欲具八識，　初二禪六識，　三禪具三識。
四禪只七八，　四空有黎耶，　諸識將盡滅。

欲界具尋伺，　二禪伺未息，　三禪伺將斷。
四禪全無伺。
欲界具三欲，　飲食睡淫欲，　色界俱脫盡，
唯以禪為欲。
四禪有徧行，　作意受想思，　七識執八識，
有覆無記性。　四空天無覆，　只有藏識性。
徧行五心所，　九次定已滅。　阿羅漢位中，
頓破和合識，　唯留大圓智，　普照塵剎攝。

△總頌八識轉智意旨

八識能分五識見，　心所圓成現量顯。
剎那流入意地中，　比量境中獨影現。
似真二帶總分清，　有覆無覆黎耶識。
若能頓破無明種，　自性智光常在面。
八識總頌文(終)

No. 898-D

玄祖八識頌在相宗百法明門論內，只頌七十種色及心法。若百法論頌云：色法十一心法八，五十一個心所法，二十四個不相應，六個無為成百法。因玄奘始祖只頌前百法中兩句，後兩句文未頌，在此總頌後補兩句。論釋三十法，合成前七十法，共計一百法也。又前二十四個不相應，合前七十法，共成九十四法，是世間法也。後一句頌六無為成百法者，是出世法，非世間法也。今先論釋不相應法，頌云：
文句同根名異住，　得無生滅老無常。
流不定相時勢速，　次第數和不合方。
論中云：前七十種色及心法者，與實體境上，均有本質色故、心故。今此二十四個，俱名不相應者，總與色心體上，決不相應。聖教序中云：松風水月，未足比其清華等句，如前松風等四字，有實體境故，以立四字，而成四名。又云：未足等六字者，即無實體境也。是虛詞文義，而美　玄祖淨妙之德。故云：未足等句，即與松風水月四境色體上，不相應耳。是故二十四個法者，在五蘊中，是屬行蘊耳。在三性三無性中，屬徧計性中所收也。如云：根本自性，非見聞覺知所到。故與自性文字不相應者，此矣。

△次釋六無為法者

一虛空無為
二非擇滅無為
三滅盡定無為
四擇滅無為
五真如無為
六不動滅無為

今初。虛空無為者，是三十二色法之首領。何則？三十二法者，是有為法也，有生滅去來故。唯虛空體者，無生滅去來故，故屬無為法也。以無作無為，名無為也。然此虛空無為，還屬第六識中，似帶質境。若在四禪天處，捨念清淨地中，即已滅也。是故還成事無為也，屬徧計性所收耳，非屬本性體成凡夫法也。

二、非擇滅無為者，以生滅、去來、善惡等法及前虛空境者不相應故。何則？非心意識之所見故，乃凡夫、三乘、四果以至如來地中根本自性而為體也，故云非擇滅無為法也。即三性中圓成實性，是聖體法也。又前即是虛妄義，次是真實性義。

三、滅盡定無為者，是小乘九次第定，滅却心意識故，故屬無為法也。三乘遊三摩地，亦可借路修，非最上乘法也。

四、擇滅無為者，即戒、定、慧等無量出世妙行等法也。問：既有戒、定、慧等修者，非用生滅心不可，云何屬無為法也？答：由用戒、定、慧等擇滅法故，故能擇去我見愛種，滅盡一切煩惱及于隨眠種子，始見真如無為妙果也。所以云擇滅者，屬無為法也。問：三性中是何性所收？答：是依他起性，即圓成故。

五、真如無為者，收前虛空及九次第定，兼擇滅無為生滅門。又收前非擇滅無為，屬不生滅門。以此二門不相捨離，名真如門。真如門者，以世出世間等法，總唯一心者也。是故起信論云：凡見一切法者，即唯心耳。問：三性中是何性中收？答：是三性三無性均收者也。

六、不動無為者，亦即五無為總義也。今云不動義也，是即如來果地金剛性也，故云不動義也。

夫無為法者，只一性耳，云何要立六無為法也？答：分體用故，恐混外道見故，直示一心故，又示真如體用全具，常不動故，由此立六無為法也。

又問：云何要立虛空無為耶？

答：以擇出虛空性非本性故。虛空者，是吾人心意識之所見也。本性者，非心意識之所見也。本性雖則空而不斷，故即非頑空耳。

問：云何要立非擇滅無為耶？

答：由顯凡聖皆依根本自性，與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，故單屬凡聖體也。
問：云何要立滅盡定無為耶？
答：前不云乎，一切三乘借路修行，亦能斷諸我愛種故。
問：云何要立擇滅無為耶？
答：由擇滅無為妙用之力，即能轉凡情而成聖位故。若無此擇滅者，一切聖果德位不能成故。
問：云何要立真如無為者？
答：以攝前四種無為體用同一如故，直示一心無二法故。
問：云何要立不動無為耶？
答：以攝前五種無為法者，性如金剛心無動故，常住法界無變易故，故立不動名耳。然此六無為法者，以一無為者即六無為也。又虛空及滅盡無為者，即事無礙法界也。非擇滅無為者，是理無礙法界也。真如無為者，即事理無礙法界也。不動無為者，即含事事無礙法界也。
又云：無為者，由唯識故而能知也。何則？曾聞聖典云：有六無為道者，以往昔中熏習成種，今日聞六無為道者，以脫然而之有也。然則無為道不可以知知，況可以識識？故云道可云道，非有常道之名耳，無非暫時云道也。今以唯識以識于無為道者，是吾人所緣境也。然此境者，以無境為境，始為實際境也。故斯境者，非大非小，非內非外，非比量境，非現量得。故聖人云：觸境忘懷者，始可以會道矣。
冥合百法論義文(終)

No. 898-E 刻八識論義迴向意願(附)

(源漳)最初參學，自性魔毒，幾喪慧命，苦不可言也。到此南方，幸遇　先師元峯老和尚，垂甘露味，絕後再甦，遂發大願：願我盡未來世，如眾生數，普現色身，具諸妙辨，廣讚一乘，令諸眾生，不入邪見。爾來聞法喜法，樂法解法，不見世間，有少急務，但願宏法，普利羣生。時適此論，　六根清淨，一性圓明，了無生智，慧燄重重，仰唯　護法其首。願令　佛法，久住世間，與諸眾生，作大饒益。字字句句，乃至一塵一墨，皆如理而遍盡沙界。徹未來一切眾生之中，字字句句，皆如理而攝一切眾生，皆入其中。願諸眾生，皆悟自性法門，法爾交涉無礙。此論證也。願諸捨財助一力，隨喜讚歎者，生生世世，不落三塗，常會人天，聽聞正法，得大總持，開化一切，普令眾生，同圓種智。遍攝為眾生者，慈願故，正而度故，三無差別故耳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